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议程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增编是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1 号决议第 179 段的要求编写的，大会在该段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介绍各国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基本组成内容提出的意见。

* A/65/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各国就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的结果的报告所 确认基本组成内容发表的意见	4
A. 各国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4
B. 建设能力	4
C. 提高认识和改进分析方法	5
D. 加强网络联系	5
E. 确保进行有效宣传	6
三. 各国提出的其他基本组成内容	6
A. 经常程序的目标、范围和特征	6
B. 体制安排	8
C. 财政和其他支持	12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1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第 60/30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的报告，并注意到牵头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根据该决议提交的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的结果的报告(A/64/88)。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欢迎特设全体工作组按照第 63/111 号决议第 157 段的规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根据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结果，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行动方向建议。此外，大会赞同特设全体工作组关于经常程序框架，其第一个周期和前进方向的建议，强调指出需要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前在实施经常程序的模式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见 A/64/347，附件)。

2. 特设全体工作组在其 2009 年会议上提出了需经会员国进一步审议的经常程序框架建议，这个架构包括：(a) 经常程序的总体目标(A/64/347，附件，第 7-9 段)；(b) 经常程序的范围(A/64/347，附件，第 18-20 段)；(c) 指导经常程序建立和运作的一套原则(A/64/347，附件，第 21 段)和(d) 专家组确认的关于经常程序关键设计特点的最佳做法(A/64/88，附件，第二部分，第 46 和 47 段)。特设工作组还建议，将能力建设、数据和信息共享以及技术转让作为该框架的关键要素。

3. 根据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的要求，将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以进一步审议执行经常程序的模式，包括主要特征、体制安排和筹资，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此外，特设全体工作组将具体说明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目标和范围、需要回答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目标受众，以便确保评估对决策人员有现实意义。工作组还将进一步审议第 64/71 号决议第 183 段所述自愿信托基金和奖学金基金的工作范围，并提出建议。

4. 大会在第 64/71 号决议第 179 段邀请各国就经常程序的基本组成内容向秘书长提出自己的意见，以此推动就经常程序的第一个周期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介绍这些意见。秘书处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所有国家提出自己的意见。9 个国家¹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应邀提出了意见。本报告介绍收到的意见，本报告摘要还将提供给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

¹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马达加斯加、菲律宾、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 各国就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的结果的报告所确认基本组成内容发表的意见

A. 一般性意见

5. 若干国家提出了关于经常程序的一般性看法。阿根廷和巴西表示支持特设全体工作组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第一次会议的建议。菲律宾表示同意特设工作组确定的基本组成内容。

6.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的报告的结果，包括经常程序基本组成内容，特别是报告第 4 章阐述的原则和最佳做法，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妥善和坚实的基础。

B. 建设能力

7. 巴西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建设各国的能力，只有这样，经常程序才能顺利发挥作用。确定环境评估和监测方法以及加强每个国家的能力将能保证提供较全面和较一致的投入，提高经常程序建设科学活动网络的可能性，这是经常程序的另一个基本组成内容(见下文 D 节)。科学评估应以各国的能力为基础，并考虑其经济和社会状况。

8. 阿根廷强调，至关重要，必须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让发展中国家参与经常程序体制结构和所有活动，从而参与整个经常程序。中国也指出，必须进行相关能力建设，并且必须特别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马达加斯加指出，虽然该国有一些研究基础设施，但其现有机器的技术和物质能力需要加强，以使它们能够及时取得预期结果。因此，该国要求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并向这些国家提供财政支持、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使它们能够在经常程序中充分发挥作用。

9. 古巴表示，古巴持续研究和评估海洋的工作已得到国际承认。由于有这些经验，古巴可以向该区域各国提供咨询，并成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与此同时，古巴指出，发展中国家必须有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进行培训(另见第 59 段)。

10. 欧洲联盟认为，从长远角度看，能力建设是经常程序取得成功的基本要素。能力建设应可加强海洋管理机制以及提高进行评估的能力。这将有助于消除许多不同评估和全球分布不均评估造成的信息支离破碎的现状。不过，欧洲联盟认为，应该区分评估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且应该说明经常程序在这两种能力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11. 欧洲联盟提议建立一个评估能力建设现有机会和安排清单以及编制一个能力建设优先事项概览。欧洲联盟认为，经常程序不应直接实施能力建设举措，而

应通过各现有进程和文书，负责促进和确认能力建设项目。因此，应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和捐助界就能力建设问题与经常程序互动。

12. 欧洲联盟指出，从区域和地方角度而言，经常程序能力建设结果的用户和最终用户主要是依靠海洋和沿海环境生存或将其作为一种资源基础的国家。因此，区域和地方必须在整个经常程序中拥有强大的主导权，必须积极参与整个经常程序。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海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在经常程序中，必须实施透明程序，必须让区域和地方拥有强大的主导权，这样，经常程序才能对管理海洋的方式产生影响：发展中国家及其专家必须参与经常程序，以确保覆盖范围遍及全球，确保他们真正拥有主导权。欧洲联盟表示，为了确保将结果最终转变为国家一级的政策行动，还必须让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成为整个经常程序的组成部分。经常程序应面向全球，而不应仅仅将精力集中在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地区。经常程序应该利用国际海事组织技术合作方案和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等联合国机构、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等区域海洋组织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的现有能力建设结构。

C. 提高认识和改进分析方法

13. 中国认为，经常程序应从科学角度评估所有国家共同关心的海洋环境全球和超区域问题，并且不应干涉各国的具体海洋事务。中国认为，生态不应该是划定经常程序评估领域的唯一标准。确定评估内容时应考虑到现行区域机制的地域范围。

14. 古巴表示，基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提到的所有原因和因素，必须使各现有评估程序的设计和目標标准化，以便于比较。

15. 欧洲联盟提议，作为经常程序的第一步，应鉴定哪些信息能够提供最大增加值，支持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以科学为基础的政策。决策者和科学专家之间进行有效双向交流对于保证获得正确的科学知识以填补与政策相关的空白至关重要。在确定填补信息空白优先事项时，不应仅仅分析从科学角度看目前缺少哪些信息，而且还应从决策者认为存在的空白的角度考虑这个问题。

16. 欧洲联盟认为，应与负责审查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确定问题以及评价与保护海洋环境管理行动相关的程序和方法的所有相关机构协商，发展海洋分析和评价战略。

D. 加强网络联系

17. 加拿大表示，经常程序应与拟议的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等正在进行的程序产生协同作用，并且应该完全纳入现有海洋评估工作，包括纳入经济部门(如渔业和旅游业)或专题(如珊瑚礁和海洋废弃物)的评估工作。

18. 欧洲联盟指出，加强经常程序与区域海洋组织评估等其他现有活动之间的网络联系将能够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为了促进这种网络联系，应进一步评价经常程序的体制安排、范围和任务，以便澄清经常程序与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专委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方面开展的其他程序的关系。

19. 欧洲联盟特别强调与具有社会经济专长的机构建立联系。经常程序应该更加广泛地纳入生活条件和商业的社会经济方面，包括行业的社会经济方面。欧洲联盟指出，纯科学信息如果不与政策选择挂钩，对决策者的价值就有限。由于社会经济专长难得，所以经常程序必须内建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等具有必要能力的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的安排。

20. 欧洲联盟提到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8/56/EC 号指令(海洋战略框架指令)，欧洲联盟表示，应考虑将该指令作为欧洲联盟在各海洋区域内部协调机制基础上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程序。

21. 新加坡回顾它与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等区域机构强有力的工作联系。新加坡的滨海城市综合管理计划就是根据作为东亚地区沿海和海洋环境管理标准的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海岸综合管理程序制定的，其中包括实施全面综合评估和监测机制的框架。

E. 确保进行有效宣传

22. 欧洲联盟强调，必须为经常程序制定有效的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战略，以激励和促使人民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并以可持续方式利用海洋自然资源。欧洲联盟指出，各专业网络共享和交流各行业宣传方面的专业知识，这些网络可提供这方面的专门知识。欧洲联盟还指出，必须收集、管理和向各利益攸关方广泛宣传与海洋环境相关的重要信息，以便进行适应性管理。可通过为经常程序不同部分建立网基数据共享系统，设计和执行宣传战略，其途径是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制定信息图谱，并建立不断更新和共享数据的网站。此外，宣传战略还应该主动包括与区域内希望改进共享信息工作的所有机构和方案建立网络联系(另见上文 D 节)。

三. 各国提出的其他基本组成内容

A. 经常程序的目标、范围和特征

23. 阿根廷指出，经常程序的目标是，通过进行有关联和有公信力的评估，促进提供可靠信息，以支持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其他主管实体的决策程序。经常程序的目标不是修改或扩大区域或全球性实体任务规定为其规定的职权范围。

24. 巴西指出，评估程序及其产品的相关性、合法性和公信力是其获得权威性的必要属性。尤其是，经常程序必须具有包容性，这样才能产生合法性。
25. 加拿大表示支持平衡、有公信力和支持适应性管理的经常程序。经常程序还应该是一个透明和全面的机制，这个机制提供与有关当局和利益攸关方决策存在有效联系的妥当和综合科学分析，能够反映海洋的全球环境、经济和社会层面，其宗旨是支持未来的决策。经常程序还应该：在区域代表性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包容性；有明确的界定，并且以妥当和综合科学分析以及共同商定的行为准则为基础；努力进行教育和宣传工作。
26. 中国表示，全球海洋环境评估的目标是为决策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不应对各种决策选择设限。中国强调，经常程序在联合国框架内运作，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的原则、规定和程序。中国还指出，经常程序的活动应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尊重沿海国家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存在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争议的海域进行评估时，应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观点，不得对争议作任何评判，不得试图影响有关各方的立场。
27. 欧洲联盟强调，经常程序是所有国家共同开展的艰巨工作，不应作为一个项目、方案或短期资金问题处理。欧洲联盟指出，各国在经常程序中有强大的主导权，是经常程序的主人。各国也是产品的最终接受者，并将实施经常程序产生的指示。各国还控制和决定联合国应对经常程序这一重大挑战的方式。
28. 欧洲联盟指出，在经常程序框架内，发展海洋问题科学与政策功能接口将是一个关键因素。经常程序的政府间性质将确保其结果得到较广泛接受，成为决策基础。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经常程序产生的产品必须在政府间一级得到每个参与国的认可。
29. 欧洲联盟指出，虽然经常程序将确定需要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方面进一步调查的海域，但其目的不是为这些评估寻找资金(另见第 60 段)。
30. 马达加斯加指出，鉴于部分人民完全依赖海洋环境生存，应该同等地重视一直监测海洋状况的社区协会的观点和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的观点。
31.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经常程序的设想是，系统地作出努力，经常评估海洋状况，通过这种设想，将能够更好地规划各级海洋和沿海管理工作，更好地作出决策。美国认为，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所概述的范围可能太大，要求可能太高，不适合多数评估。我们或许希望所有的评估都能够涉及原因和影响，但重要的是要考虑框架目标的可行性。
32. 美国指出，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提议进行若干经济部门的案例研究，其选择可能引起争议。在选择适当案例时，必须避免偏见，甚至不能让人产生有偏见的感觉。因此，经常程序不妨考虑制定选择案例的标准。

33. 美国强调，必须更明确地说明鉴别和遴选参与评估的利益攸关方的程序。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各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和运用科学的情况存在巨大差异。

34. 美国指出，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可能使人感到困惑，因此，美国提议制定明确界定的程序，以便提出关于支持不同结论的反面数据、分析或理解的商定声明。

B. 体制安排

35. 一些国家评论了经常程序的体制安排。

36. 阿根廷认为，必须确保政府充分和适当参与决策、监测经常程序和任命专家。中国表示，经常程序应充分利用现有机制，以避免重复劳动和浪费资源。

与联合国和其他进程的关系

37. 阿根廷和巴西认为，既然大会决定将经常程序设在联合国下，那么，经常程序就应该对大会负责。巴西指出，大会因此应该审议经常程序的目标、范围和结果，并定期评价经常程序及其产品。巴西还指出，由于大会很难直接进行深入检查，所以，不妨设立与气候专委会类似的机构。可以比照第 63/111 号决议所设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模式，在大会与经常程序之间建立联系。这种特设小组将审查评估周期的最终产品（“评估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草拟供大会审议的政策建议。特设小组还将向大会提出关于经常程序工作的临时报告或状况报告，并将负责审查涉及到经常程序工作安排的行政事项。特设小组的作用将与气候专委会全体会议的作用类似，但仅具有向大会提建议的性质。

38. 加拿大认为，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一个临时办法是由大会召开特别会议，然后再审查效力。加拿大支持比照特设全体工作组模式召开特别会议。加拿大指出，虽然各国保留对结果的控制，但特别会议将为进行有重点的讨论提供一个论坛，以满足经常程序的需要，实现其目标，而且将有专家参加，并且报告将直接提交大会审议，没有中间环节。由于没有中间环节，经常程序及其产品的影响力和能见度也将增强。设立一个专门论坛也有助于随时了解经常程序处理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

39. 中国表示，中国倾向于利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助大会审议经常程序。

40. 欧洲联盟指出，为了确保对经常程序的主导权和经常程序的机构记忆，这项工作应该在联合国组织系统框架内以及在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内进行。欧洲联盟认为，这是一项长期承诺，联合国应有效地和一致地采取行动，并应利用现有结构协助会员国实现经常程序规定的目标。联合国各机构应该分担责任，整个联合国应该做到全系统一致，高层应该同意对经常程序的承诺。应该评价哪个机构可以胜任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这种一致性和承诺的工作（见第 56 段）。在这方面，

欧洲联盟推荐已经存在的海洋和沿海区网络(联合国海洋网络), 否则也可以作出新安排。欧洲联盟进一步指出, 为了确保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 避免重复工作, 必须详细说明经常程序任务规定、决策程序和体制安排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科学专家组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其他相关机制任务规定、决策程序和体制安排的相互关系。由于环境署将参与若干这类新机制或现有机制, 这种说明尤其重要。

管理和审查机构

41. 关于经常程序的管理, 巴西指出, 除所有会员国都可参加的全体会议外, 气候专委会还设立了主席团和各专题工作组、秘书处和各工作组的技术支持组。巴西指出, 如果延续这个模式, 那么, 必须由大会任命经常程序主席团。将选举一名经常程序主席, 该主席将兼任主席团主席。主席团将是经常程序的管理机构。主席团成员将提供指导, 领导专家小组编写经常程序评估报告。他们的任务期限将与一个评估周期的持续时间相同。主席团成员应包括与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相关的学科、包括社会经济学科的专家。所有地区都应在经常程序主席团中有自己的代表。两个工作组将分别负责编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组”)和确定战略和能力建设方案(“能力工作组”)。与气候专委会的情况一样, 评估报告应依靠已掌握的最佳科学知识。还应该依靠志愿科学撰稿人网络。

42. 加拿大表示, 在管理和审查机构内最好有来自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 这个机构的作用是协调对评估进行的同行审议, 政策审查则由国家通过国家对国家的谈判进行。规定有各方代表的好处是能够确保经常程序顺应有关当局的政策和决策需要, 同时确保决策者和专家不断互动和对话。加拿大还指出, 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充分参与经常程序; 更具体地说, 负责采取后续行动并承担其后果的政府必须不断参与, 必须接受和支持经常程序。加拿大指出, 管理和审查机构将需要发展既能让国家发挥作用又能确保其他方面平衡地参与的模式。加拿大指出, 大多数投入应该来自各国家, 其他成员应有具体的特权和限制。

43. 关于国家代表性问题, 加拿大主张由一组数量较少但具有代表性的会员国轮流担任成员。在这方面, 加拿大表示支持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所载建议, 由 18 至 36 个国家担任成员, 其任命方式与特设指导组成员任命方式相同(见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92 段)。加拿大认为, 成员数较少有利于成员互动, 便于作出有效行政决定, 促进成员充分参与, 并且降低成本。加拿大指出, 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难以管理, 不一定适合需要作出的决定类型, 例如, 甄选专家和决定各项评估的目标。

44. 加拿大指出, 经常程序的工作将触及联合国系统许多专门机构和其他全球性机构的工作, 因此, 加拿大指出, 这些机构与经常程序的工作建立正式联系很有

必要，这样做可以：确保与这些机构建立适当联系，并确保这些机构相互建立适当联系；有助于减少这些机构和经常程序工作重叠的现象；有助于确保这些机构充分参与经常程序。但加拿大也指出，管理和审查机构的主体应是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应取得平衡。

45. 加拿大指出，需要制定决策进程模式，包括在不能取得共识的情况下由各国国家作出决策。如果管理和审查机构需要一个规模较小的执行委员会行使日常管理职能，那么，还需要制定这种管理模式。

46. 中国强调，应该由参与会员国在经常程序管理和审查机构中扮演主要指导和决策角色，政府间组织代表以及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人士可提供咨询意见并参与讨论。

47. 欧洲联盟强调，根据经常程序的政府间性质，管理和审查机构的国家成员名额应该不受限制，这个机构应该有谈判并通过经常程序产生的产品的授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该以透明和参与的方式，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欧洲联盟还强调，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全球性机构与经常程序工作建立密切联系很有必要，这样可以确保与这些机构建立适当联系，并利用现有结构和/或信息。欧洲联盟指出，管理和审查机构成员应该从较广泛的角度看包括监测和评估在内的海洋管理问题。代表们还必须非常熟悉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种海洋管理和观测方案，专家必须具备适当的技能。

48. 马达加斯加支持任命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担任管理和审查机构成员。马达加斯加还提议，除参与经常程序的 7 个机构外，还应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专家组和再建立一个专家库

49. 关于专家问题，阿根廷强调，应该确保公平区域代表性，并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能够参与。

50. 加拿大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由约 20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该小组将确保集中精力，处理好经常程序的需要和目标，因为经常程序将需要大量时间专门处理其工作。应该确切地规定提名和遴选专家的模式和标准、他们的任期和可能对他们进行的审查，以确保可用专业知识的连续性和灵活性。有了灵活性就可以确保有从事特定工作的相关类型的专家。

51. 加拿大还支持管理和审查机构再建立一个专家库(见第 42 至 45 段)，并支持在必要时，根据具体情况，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的提名人中任命专家。在启动一个新进程时，这将提供更大的灵活性，确保有相关专门知识，可以满足任何特定评估的具体需要。加拿大指出，有这两个方案就可以减少无从事特定工作类型专门知识的风险。

52. 欧洲联盟表示，不宜为经常程序建立一个全新的专家小组，应该特别利用科学专家组(但不排除其他专家组)的活动和专业专业知识。

秘书处

53. 关于经常程序的秘书处服务，阿根廷强调，阿根廷对得到大会核可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建议感到满意，并建议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视为担任秘书处的适当机构。阿根廷承认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环境署作出了宝贵努力，以执行一项任务，促进最终向特设全体工作组提出了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的报告，但阿根廷认为，从今往后，大会将负责经常程序的后续工作。因此，由海法司提供秘书处服务将使经常程序与建立经常程序的机构开展的工作建立适当联系。

54. 巴西同意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的结论，即：经常程序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结构内一个或多个机构担任，这个或这些机构应具有管理科学进程的的经验，与有关专家界和利益攸关方有适当的联系，并且有与潜在合作伙伴和合作机构签订协议的权限。巴西指出，如果未来的秘书处可以利用现有的设施和服务，利用某个或多个已有机构的地位和连续性，则较具成本效益。因此，巴西赞成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建议，由海法司为经常程序提供秘书处服务，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可提供支持。在这方面，巴西强调，要采取这个方案，就必须加强海法司的能力。

55. 加拿大鼓励设立一个机构间秘书处，并将其设在一个有管理科学进程经验的政府间组织内。鉴于预期经常程序的工作将触及若干政府间组织的工作，设立一个机构间秘书处并将其设在一个政府间组织内将有助于协调和产生协同作用，并得到较广泛的体制支持，使与经常程序有联系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有“自主”的感觉。设立机构间秘书处还有助于确保避免并管理机构之间的重叠，使各机构不至于看不清自己的角色和/或任务。

56. 欧洲联盟强调，经常程序未来能否获得成功将取决于其秘书处的功能性质。然而，欧洲联盟认为，应该首先讨论并澄清经常程序的业务和体制安排，然后再决定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另见第40段)。

协调中心

57. 加拿大表示支持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的报告所载建议，即：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确定经常程序的协调中心，给予这些中心足够的地位并向其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它们能够与经常程序、自己组织的相关部门以及自己区域内其他组织进行有效互动。

C. 财政和其他支持

58. 加拿大认识到，经常程序将需要得到持续支持，加拿大认为，在第一个周期里，必须以自愿的形式提供这种支持，然后，在审查第一周期评估结果时再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必须由各国政府决定包括财政和实物支持在内的自愿支持模式。

59. 古巴指出，设立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基金但不确认资金来源，这可能增加各国的财政负担。

60. 欧洲联盟指出，供资必须与发展机制和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区域投资银行也应参与。欧洲联盟表示，不应建立科研和能力建设的新供资机制，经常程序应该努力促进以最佳方式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等现有工具以及各多边组织的资金(见第 12 段)。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提到环境署正在进行的关于设立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审议活动。欧洲联盟指出，经常程序与发展议程是相互联系的。
